

湖北妇女就业状况与特点 · 许晓红 改革开放以来

妇女就业问题历来被社会所关注。我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生活中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1980年我国政府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2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确立了男女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权利，为妇女就业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新中国的建立，特别是自1978年改革

开放以来，由于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为妇女从家庭走向社会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经济基础和广泛的就业机会，广大妇女在现代化建设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妇女就业也存在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下面主要就人口调查资料，对改革开放以来湖北妇女就业状况及特点进行简析，供解决妇女就业问题时参考。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1978年的妇女就业资料较为缺乏，本文许多地方把改革开放初期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作为基期对比资料。

一、妇女就业人数明显增加，就业比重稳步上升，社会地位显著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我省和全国一样对劳动就业和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改变了由国家统一安排就业的单一形式。在城镇，实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拓宽了就业渠道，增加了就业岗位。在农村，普遍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引导农

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由种植业向多种经营转移，使湖北城乡经济有了迅猛发展，妇女就业人数明显增加。据省劳动部门统计，1994年底湖北国有及集体经济单位有女职工294.82万人，是1978年154.46万人的1.92倍；女职工占全部职工总数的比重由1978年的32.49%，上升到1994年的39.97%。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我省妇女在业人口有1446.4万人，人数比1982年增长25%，女性在业人口占全部在业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44.94%，上升到45.81%，远高于日本的36.2%，西德的32.6%，法国的32.7%，在世界上处于较高水平，这反映了我省妇女有同男子一样享受参加社会劳动的权利，这种优越性是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法比拟的。

我省妇女不仅就业率高，而且从不同年龄段观察，就业率的变化较为平稳。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我省20—44岁妇女的在业率均在90%以上，而国际上妇女就业率一般在20—24岁较高，进入婚育年龄后由于结婚、生育等原因，妇女就业人数明显减少，就业率大幅下降，到45岁以后才有所回升，这说明婚姻生育等因素，对我省妇女就业的影响不大，妇女一生可以较为平稳地参加社会劳动，这是由于我国在就业问题上制定了有关男女平等就业的法规和规定，为妇女就业采取了不少保护措施，如：“同工同酬”、“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将女职工辞退、解聘或转为待聘人员”等等，到1993年止，我省已有11个县(市)的1426个企业的10.9万名女职工参加了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这对减轻女职工生育期间负担，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生活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使得妇女就业比较稳定，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稳步提高。

二、学龄女青年就业率先下降，中老年妇女就业率先大幅度上升。

15—19岁理应是接受教育，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年龄，年轻人口过早就业，势必影响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和加剧劳动力就业的矛盾。在发达国家青年通常要到20岁即高中或职业中专毕业后才能正式进入就业人口行列，而在欠发达国家，大多数劳动力往

往往在15—19岁期间就已经进入就业人口行列,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也存在就业起始年龄过早的问题,大多数青年在20岁以前均已就业。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我省15—19岁低龄女青年在业率为72.39%,虽处于较高水平,但和改革开放初期的1982年相比,下降了10.39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这说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女子无才便是德”这一几千年来的传统观念,受到了时代浪潮的猛烈冲击,女青年有了更多的上学和接受培训的机会,就学率上升,参加工作的年龄推迟。

在低龄女青年就业率下降的同时,我省40岁以后,特别是45岁以后的中老年妇女就业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40—44岁妇女在业率为93.26%,比1982年上升2.21个百分点;45—49岁妇女在业率为85.85%,比1982年上升11.66个百分点;50—54岁在业率上升28.56个百分点;不在劳动适龄范围的55—59岁、60—64岁妇女在业率也分别上升22.71和16.68个百分点。中老年妇女在业率的上升是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结果。因为在改革大潮下,原来没有就业的妇女被自发地卷入到商品经济中来,谋取自身的经济利益,劳动就业制度的灵活性,又使那些已退休但仍有劳动能力和技术的妇女重新找到了就业机会。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自70年代起,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我省平均每一名妇女一生生育子女的数量明显下降,妇女总和生育率由1971年的5.98,逐步降到了1981年的2.41和1994年的2.0以下,广大妇女摆脱了婚后频繁生育的状况和繁重的家务负担,更多地走向社会、谋求职业,她们以投身工作,贡献社会而确立自己的经济地位,使自己有独立的经济收入,从而提高了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

三、女性就业人口的行业分布趋向合理,第三产业成为妇女发展的新天地。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我省一个关心妇女、尊重妇女,积极为妇女办实事、办好事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由于妇女生理上的原因,某些行业对妇女有更适合与不太适合的实际情况。比如,我国妇女以勤劳、聪慧、灵巧、细致著称,十分适宜手工与手脑并用的中轻度体能、较高技能和智能的岗位,如农业中的采摘,工业中的纺织、服装、缝纫、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科研、教育、文艺、卫生、党政机关工作等多种部门和岗位;由于妇女体力较弱,对经期、孕期、产期及

哺乳期、更年期等有不同于男子的特殊生理要求,某些重体力劳动,如炉前、水上、搬扛、负重、野外等作业就不太适宜妇女从事。鉴于此,我省在安排妇女就业方面更加考虑妇女的生理特征,使妇女就业的行业分布趋向合理。如在改革初期的1982年,我省妇女在业人口主要分布在重体力劳动和低技术的行业中,这种不合理的状况近些年有所改善,1990年女性在地质勘探普查业中的在业人数由1982年的0.82万人下降到0.71万,比重由0.07%下降到0.05%;在建筑业中由10.87万人下降到9.69万人,比重由0.94%下降到0.67%;在交通运输业人数由10.02万人,下降到9.98万人,比重由0.87%下降到0.69%。与此同时,妇女在一些适合其特点的轻工行业中发展迅速,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在纺织业中,女性就业人口占65.02%,比1982年的63.02%提高2个百分点,女职工总数比1982年增加60.19%;在缝纫业中,女职工占72.38%,比1982年提高2.73个百分点,女职工总数比1982年增加53.98%;工业门类中的烟草加工业、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制造业、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等女职工的比重也都超过男职工的比重,妇女成为这些物质生产行业的主力军。

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我省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加之第三产业中的各行业都比较适合女性就业,第三产业中女职工人数增加速度较快。如在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中,女性在业人口由1982年的32.53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73.36万人,人数增长1倍多,而男性只增加了78.76%;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中,女性在业人口由1982年的4.66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14.97万人,人数增长2.21倍,比男性增长2.20倍的速度略快;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中女职工人数增长53.79%,而男职工增长了37.21%;文教和广播电视业中女职工人数增长49.70%,男职工人数增长13.49%;金融、保险业中女职工人数增长1.91倍而男职工只增长1.07倍;国家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女职工人数增长1.29倍,男职工增加了75%。另据省劳动部门统计,1985—1992年间,我省从事第三产业的女职工人数增加了40.21%,比第一、二产业女性职工增幅高出24.68个百分点,而且大大快于第一、二产业全部职工的平均增长速度,第三产业成为了我省女性发展的新天地。

四、女性就业的职业层次逐步由低向高发展。

改革开放为我省妇女提供了发挥聪明才智的种种机遇,一批深受群众称赞的出类拔萃的女领导干部、成绩显著的女企业家劳模脱颖而出。据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省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女负责人有255人,比1982年增长32.13%;地、市、县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女负责人有5010人,比1982年增长1.17倍;企事业单位及工作机构女负责人有28688人,比1982年增长9.51%。另据省妇联资料,到1993年止,全省14个地、市、州中,有13个党政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99个县(市、区)共配有女干部163名。其中,党政两个班子中都选配有女干部的有61个县(市、区),妇女参政、议政意识有了较大增强。从妇女就业的职业构成看,我省有越来越多的妇女跻身于高技术领域。女性在科研、工程技术、医师、经济业务、司法、高校教师中的比重均有所上升,其中上升最快的是经济业务人员,女性所占比例由1982年的38.74%上升到1990年的51.91%,提高13.17个百分点,出现了女性高于男性1.91个百分点的新情况;在医生中女性比重由1982年的36.14%上升到1990年的41.56%;高等教育教师中女性比重由27.51%上升到29.50%;科研人员中女性比重由26.98%上升到28.19%;工程和农林技术人员中女性比重由16.86%上升到18.42%;审判、检察人员和律师中女性比重由8.46%上升到12.35%。在农村生产战线上,也涌现出了一大批科技兴农、多种经营的女能人、高产能手等,她们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五、女性劳动力从封闭走向开放,异地流动就业人数增加。

近些年来,由于市场经济引发的大规模人口流动,大大地改变了女性传统的生活方式,女性特别是农村女劳动力从封闭状态下解放出来,呈现出由农村向城镇、由内地向沿海边地区,由贫困地区向发达地区转移的趋势,异地就业人数大增。据统计,我省在劳动型的流迁人口中,女性所占比例由1987年的19.13%上升到了1990年的28.44%,1990年我省异地就业女性有17.66万人。女性流动人口的增加,说明女性在经济上自立、政治上自主的程度有了一定提高,她们不再安于封闭狭小的生活方式,而要和男子一样走出家庭,见世面、谋生活,这对于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思维的开阔、价值观念的转变、地位的提高都是很有益处的。

流动人口中男性和女性从事职业的区别,同社

会上用工现象类似。据1993年全省流动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从事建筑的流动人口中,男性占83.33%,女性占16.67%;家庭服务员女性占97.43%;个体户雇工中女性占58.64%,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成为了劳动密集型的轻工行业和第三产业中的商业、餐饮、家庭服务等行业中的主要招聘对象。

六、就业女性文化素质提高,男女差距缩小。

女性文化素质的高低作为妇女参与社会的能力基础和发展潜力,既是衡量妇女地位的重要标志,又是对妇女社会地位其它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制约因素。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省大力发展妇女教育事业,女性受教育的程度有了很大的改善,它不仅表现为女性群体素质的提高,也体现在女性受教育的机会普遍增加。在正规中、高等教育中,我省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女性的入学率和升学率,为妇女进入高层次就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1993年同1978年相比,不同层次学校在校女生成倍增加,比重提高。其中:高等学校在校女生人数增加了3.84倍,比重上升9.41个百分点;中等专业学校女生人数增加4.56倍,比重上升14.13个百分点,为女性就业群体准备了高素质的人材。另外,从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在校生看,女学生数增长14.6倍,比重由1980年30.68%上升到44.26%,为女性就业群体直接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从女性就业人口的文化构成看,1990年每千名女性就业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占11.27人,比1987年增加3.8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00.04人,比1987年增加9.97人;初中的占264.65人,比1987年增加23.9人;小学文化程度的占385.92人,比1987年减少7.95人;文盲、半文盲人口有238.12人,比1987年减少45.63人。由于女性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男女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从具有文化程度人口中男性是女性的倍数值看,大学文化程度人口由1982年的3.1倍降到1990年的2.68倍;高中由1.71倍降到1.68倍;初中由1.86倍降到1.6倍;小学由1.29倍降到1.06倍。妇女文化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妇女树立新的妇女价值观和女性主体意识,激发女性自觉要求发展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女性就业层次的提高和经济、社会地位的改善。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成就是十分突出的,但由于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女性自身素质及旧的观念影响,妇女就业状况尚有许多值得改善之处,我们必须采取切实可

行的措施,使女性就业状况再上一个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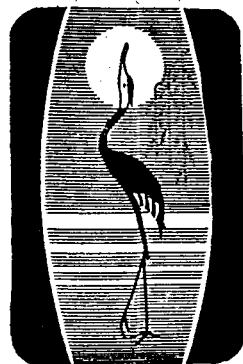
1、**调整产业结构,广开就业门路。**就业结构是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情况下,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会自然地连带就业结构相应变动,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迅速发展,经济结构在许多方面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但是,长期形成的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并未得到根本改观。因此,我省就业人口的行业构成与产业结构一样亦呈头重脚轻的失衡态势,在总体上仍保持着第一产业占首位,且大大高于二、三产业的就业格局,特别是女性就业人口较男性就更为严重。1990年,我省女性就业人口中,农业所占比重为75.70%,工业为12.10%,相当于我省每百名女性就业人口中就有87.8人劳动在工农业战线上。与国外相比,第三产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发达国家为50%以上;中等收入国家为42%;中下等国家平均为28%;低收入国家多数也接近20%,而我省在1992年第三产业普查时,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也只占到22.19%,因此,我们必须在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继续调整产业结构,既要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努力发展基础产业,又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使从业人员在第一、二、三产业部门的比例更加合理化。不论就当前来说,还是从今后发展来看,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始终是吸收劳动力特别是女性劳动力的重要渠道。

2、**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女性劳动力的文化技术素质。**《内罗毕战略》指出:“教育是充分促进和改善妇女地位的基础”,并将改善妇女受教育状况作为该战略的具体目标。近些年来,我省就业妇女的文化素质从整体上讲有了较大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1990年,女性就业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①只有4.93年,刚到初一水平,比男性就业人口平均少受教育1.75年,占女性就业人口总数75.36%的农业劳动者平均受教育的年限只有3.85年,不到小学毕业水平,这种状况严重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及女性地位的提高,特别是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今天,更使妇女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要改变女性劳动者文化素质较低的状况,除大力加强女性基础教育外,更重要的是对女性劳动者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就业前、就业后、下岗后的职业培训,提高女性劳动者的素质。只有提高女性素质,才能实现妇女在高层次中的参与,同时,也只有女性在各个层次中参与决策,才能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女性的权益。

3、**进一步完善劳动制度,在充分尊重女性特点**

的前提下,创造公平竞争机会。改革开放的发展,一方面为我省妇女就业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另一方面也出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妇女就业难和部分“三资”企业女职工权益得不到保护的新问题。诸如:有些不应排斥女性的部门和单位要男不要女;或在招生和招工过程中不采用同一标准,为女性就业设置障碍,特别是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劳动组合时,女职工往往容易被列为裁减对象。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我省20—39岁女性在业率较1982年的95.11%下降1.97个百分点。另据武汉市最新调查,该市纺织行业34个企业中,离岗、待岗人员达11.9万人,其中女工占80%;全市离岗女工一般在40岁左右,其中30岁以下的占23.45%,31—40岁的占53.6%,41—45岁的占21.47%,年龄越来越轻,不少女工因退岗或下岗,经济收入下降,情绪不稳,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妇女地位。因此,解决妇女就业难和下岗女工再就业的问题已成为一种亟待解决的难题。因此,我们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劳动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保证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建立一套鼓励高文化层次优先就业机制,促进女性挤进高层次就学就业行列;另一方面,从妇女自身的角度看,广大妇女在改革的新形势下更应自尊、自立、自强,发挥一技之长和一专多能,以增强就业方面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① 平均受教育年限:这里将各种文化程度受教育年限规定为:大学15年,高中11年,初中8年,小学4年。